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 察 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7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13561/2025

涉及罪名：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(訂立勞動合同、事實婚、收養)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助理檢察長郭少萍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宋丹（女，持中國內地證件編號：511902********8403 或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：CE2634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四川省；中國澳門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一部背面印有 HUAWEI 字樣之手提電話。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助理檢察長

郭少萍

助理書記員

王琪